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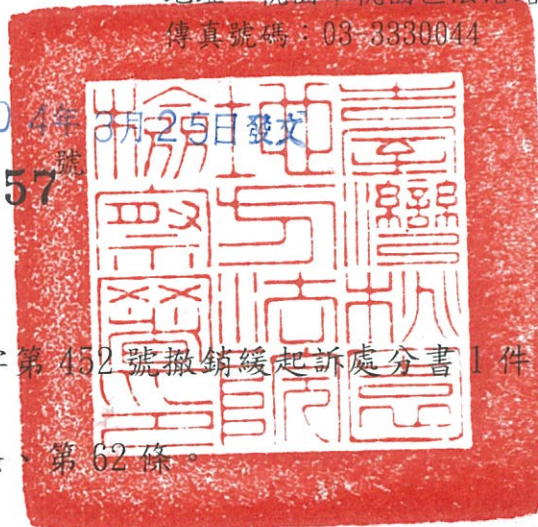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

傳真號碼：03-3330044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兆字第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  
02445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1 年度撤緩字第 452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2 條。

公告事項：

- 一. 表列應受送達人（如附表），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附表：

案號	應受送達人	應送達地址	應送達文書
101 年度撤緩字第 452 號	VU HUY MANH(中文 名：武輝孟)	國外（地址不明）	撤銷緩起訴 處分書 1 件

## 檢察長朱北民

檢察官黃榮德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01年度撤緩字第452號

被 告 VU HUY MANH (中文名：武輝孟)

男 27歲

住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之2號

居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街89號

護照號碼：B410○○○○ (越南籍)

一、上列被告武輝孟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1年2月29日以101年度偵字第22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3年，緩起訴期間自100年4月14日起至102年4月13日止。惟被告未於緩起訴期間內履行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6個月內，支付國庫新台幣2萬元，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應履行之事項，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韓泰宇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筠青

收受原本日期101年11月12日